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7號

原告 王士榮

被告 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提撥退休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96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所明定。查本件被告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元公司）業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678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以及經股東選任蘇鴻坤為清算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為證（見外放限閱卷），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清算人蘇鴻坤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每月為原告提

01 繳勞退金新臺幣（下同）1,818元，原告於離職後於114年6
02 月發現被告於111年9月僅為原告提撥勞退金1,062元，少提
03 繳756元，而111年10月至114年3月31日止均未為原告每月提
04 撥6%退休金，總計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共55,2
05 96元。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296元。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0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13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4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5 錄、勞保查詢作業資料、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16 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18 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
19 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
20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1 （二）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勞
22 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23 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
24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
26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27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
28 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
29 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
30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
31 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

01 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
02 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03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
04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三）被告為原告投保之薪資為30,300元，有勞保查詢作業資料
06 乙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又被告僅於106年5月至11
07 1年8月為原告每月提撥退休金1,818元，111年9月提繳1,0
08 62元，此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乙份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其餘月份及年度均未提撥6%退
10 休金，致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短少提繳之情形。是
11 依原告主張以1,818元作為按月提撥6%退休金金額之計算
12 基礎，請求111年9月至114年3月31日，被告就原告勞工退
13 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合計共55,296元【計算式：1,818X
14 30個月（111年10月至114年3月31日）+756（111年9少提
15 撥之金額）=55,296元】，則屬於法有據，應如數給予。

16 四、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
17 原告損害55,2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1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依據前開
22 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靜鑫